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1年度沙簡字第66號

原告 梁慶輝

訴訟代理人 林尚瑜律師

複代理人 林易佑律師

被告 林冠岳

被告 助鎰環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進榮

上列原告因被告林冠岳過失傷害案件（本院110年度交易字第673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0年度交附民字第323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587,994元，及被告林冠岳自民國10年8月5日起、被告助鎰環保有限公司自民國110年8月2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87,99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林冠岳於民國109年5月5日下午，駕駛被告助鎰環保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臺中市神岡區和睦路由神岡往清水方向行駛。嗣於同日下午3時6分許，途經同市區○○路0段000號前時，原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及汽車超車時，於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

01 型機車，沿同路段同方向行駛在前，因被告林冠岳未注意車
02 前狀況，自前車左側超越時未保持安全間隔，右側車身不慎
03 撞及原告所騎乘之機車，致原告人車倒地，並受有頭部外傷
04 併顱內出血、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大腦創傷性出血、疑視
05 神經路徑損傷等傷害。案經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06 起訴後，由鈞院審理。被告林冠岳對本件車禍之發生有過
07 失，對原告所受之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因本件車禍
08 事故受有上開之傷害，受有如下之損害：（一）已支出醫療
09 及看護費用新臺幣（下同）381,481元。（二）已支出之醫
10 療消耗品費用18,922元。（三）將來之看護費用3,187,591
11 元：原告因被告林冠岳不法侵害導致中樞神經系統機能殘存
12 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及專人
13 周密照護，依據目前聘僱全日外藉看護工每月之看護費用約
14 為22,444元，而原告為41年4月28日生，109年5月5日受傷時
15 為68歲，依據內政部統計處所公布108年臺中市簡易生命
16 表，68歲男性之平均餘命為16.11年，是自原告109年5月5日
17 受傷翌日起加計16.11年，即125年6月14日。準此，從原告
18 離開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豐南綜合長照機構之翌
19 日110年6月1日起，計算至原告平均餘命末日即125年6月14
20 日止，尚有15年又13日，即15.04年，依霍夫曼計算式扣除
21 中間利息後，被告應賠償原告將來看護費用3,187,591元。
22 （四）精神慰撫金100萬元：原告因本件車禍受傷，終身不
23 能從事任何工作，往後終生均需他人照料方能勉強行走，喪
24 失向外活動之能力，身心遭受極大痛苦，故請求被告賠償精
25 神慰撫金100萬元。以上損害總計4,587,994元。又被告林冠
26 岳係駕駛被告助鎰環保有限公司之自用小貨車而肇事，依照
27 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被告助鎰環保有限公司自應與被
28 告林冠岳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29 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並請求法院判決：（一）被告
30 應連帶給付原告4,587,994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起
31 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

01 准宣告假執行。（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2 二、被告抗辯：

03 （一）被告林冠岳：我認為原告請求金額過於龐大，雖然我有心
04 處理，但我沒有辦法負擔。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05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6 （二）被告助鎰環保有限公司：本車是公司所擁有，也有保任意
07 險，我們也有誠意跟對方調解，但是原告一直不接受。我認
08 為原告應先去請領強制險，然後由我們保險公司理賠才對。
09 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
12 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
13 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
14 理由，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929號判決
15 意旨參照），是本院審理本件民事訴訟事件時，自得調查
16 刑事訴訟卷內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
17 偽，合先敘明。查本件車禍係因被告林冠岳於109年5月5
18 日下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臺中市
19 神岡區和睦路由神岡往清水方向行駛。嗣於同日下午3時6
20 分許，途經同市區○○路0段000號前時，原應注意車前狀
21 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及汽
22 車超車時，於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
23 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
24 駛入原行路線。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
25 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亦無不能注意
26 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
27 0 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同方向行駛在前，因被告未
28 注意車前狀況，自前車左側超越時未保持安全間隔，右側
29 車身不慎撞及原告所騎乘之機車，致原告人車倒地，並受
30 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大腦創傷
31 性出血、疑視神經路徑損傷等傷害，被告並經本院刑事法

庭認定犯過失傷害罪，而判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等情，有本院110年度交易字第673號刑事確定判決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取該刑事案卷核閱無訛，堪以認定。被告林冠岳雖以前情抗辯，但惟經濟能力不佳，無法清償債務等情事，所涉僅係被告無法清償上開債務之原因，並非原告行使上開債權請求權之消滅、排除及障礙事由，是被告所執上開辯詞，並無可採。又被告助鎰環保有限公司與保險公司之間的保險契約，僅係就被告助鎰環保有限公司須負擔賠償責任時，保險公司代被告助鎰環保有限公司給付保險契約約定之賠償金額，並非拘束原告必須向保險公司請求，因此被告助鎰環保有限公司上述抗辯，應無可採。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林冠岳因過失肇致發生本件車禍並致原告受有損害等情，有如前述，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因上述車禍所受損害，自均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之金額應否准許，分述如下：

- 1、已支出醫療及看護費用381,481元、已支出之醫療消耗品費用18,922元部分：已據原告提出臺中榮民總醫院醫療費用收據、如穀診所收據、聘僱照顧服務員費用收據、照顧服務費收據、長照機構結帳單、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醫療費用收據、繳款通知單、統一發票等為證，應予准許。
- 2、將來之看護費：據原告提出之臺中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所受傷害「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及專人周密照護者」，而依據原告所提出之看護工薪資計算範例網頁資料，聘僱看護工每月之看護費用約為22,444元，而原告為

41年4月28日生，109年5月5日受傷時為68歲，依據內政部統計處所公布108年臺中市簡易生命表，68歲男性之平均餘命為16.11年，是自原告109年5月5日受傷次日起加計16.11年，即125年6月14日。準此，從原告離開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豐南綜合長照機構之翌日110年6月1日起，計算至原告平均餘命末日即125年6月14日止，尚有15年又13日，即15.04年，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3,187,591元【計算方式為： $22,444 \times 141.00000000 + (22,444 \times 0.32) \times (142.00000000 - 000.00000000) = 3,187,590.0000000000$ 。其中141.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193月霍夫曼累計係數，142.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194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32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16.11 $\times$ 12=193.32[去整數得0.32])。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

3、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之身份資力、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查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而受有上開傷害，顯見原告之身體及精神，確實因前開被告林冠岳之過失傷害行為而受有相當痛苦，爰審酌原告受傷程度，並參酌雙方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斟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及原告因此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000,000元，尚屬適當，應予准許。

4、綜上以析，原告受有損失之金額合計為4,587,994元（計算式： $381481 + 18922 + 00000000 + 00000000 = 00000000$ ）。

（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

01 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分別
02 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林冠岳於上開時間、地點，在執行
03 被告助鎰環保有限公司之職務期間，因上開過失駕駛行為
04 不法損害原告身體，業如前述，而被告助鎰環保有限公司
05 未舉證證明已盡監督義務，依上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助
06 鎰環保有限公司應就本件事故所生系爭車輛之損害，與被
07 告林冠岳對原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08 (四)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9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11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
12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13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5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
16 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損害賠償
17 債權，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
18 遲延責任。因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19 次日即被告林冠岳自110年8月5日起、被告助鎰環保有限
20 公司自110年8月2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
21 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2 (五) 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
23 付原告4,587,994元，及被告林冠岳自110年8月5日起、被
24 告助鎰環保有限公司自110年8月2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
25 依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6 准許。

27 四、原告勝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28 由法院主動宣告原告於本判決確定前，即可依本判決命給付
29 內容對被告財產聲請強制執行，並且依據同法第392條第2項
30 規定，由法院主動宣告被告如果預先提供擔保之後，就可免
31 為假執行。

01 五、本件訴訟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
02 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
03 繳納裁判費，且本院審理期間，亦未增加其他必要之訴訟費
04 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
05 知。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2 日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08 法 官 劉國賓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1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12 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2 日
14 書記官 許宏谷